

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規制 (三)

(一) 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效力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致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二) 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相異點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的契約範本，是就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間的權利義務作一衡平性規範，供作其簽訂契約時的參考依據，在契約當事人援引作為契約內容前，尚不具有法律效力。建議消費者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的契約範本與業者協商作為契約內容，對於自身權益較有保障。

至於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的條款，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消費者與業者所簽訂的定型化契約，有違反不得記載事項的條款，就可視為無效。如果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的事項，卻沒有記載在定型化契約中，依法仍然屬於契約的內容。